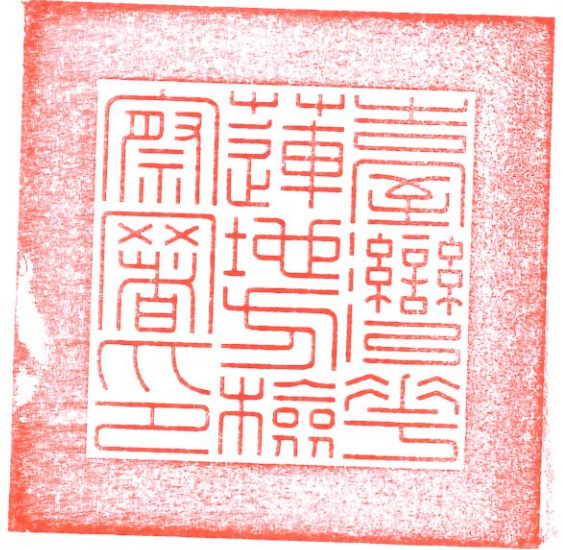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 115 偵 269 字第 124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69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林草屯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269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林草屯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

